

证券代码：831562

证券简称：山水环境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2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初晓
- 6.会议列席人员：戴毅鸿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支行申请无追索权快易付业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解决公司资金压力，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支行申请无追索权快易付业务。该业务融资款总金额最高不超过2亿元，期限为办理之日起

不超过两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房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公司拟将位于中捷产业园区冀学佳园小区 C 区 4 幢 1 单元 102#房产以 484,080 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明旭；2、公司拟将位于中捷产业园区冀学佳园小区 C 区 4 幢 1 单元 202#房产以 515,760 元的价格转让给闫长伟；3、公司拟将位于中捷产业园区冀学佳园小区 C 区 4 幢 1 单元 702#房产以 498,750 元的价格转让给李长峰。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8 日